**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

2021年以来，我局在临江市委、临江市政府和白山市自然资源局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司法局的具体指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决策部署、以及临江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安排，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2021年工作要点》，围绕自然资源工作和法治政府建设目标，推进行业管理体制改革，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不断深化法治自然资源建设，推进自然资源各项工作逐步纳入法治轨道，法治自然资源建设成效明显。现将我局法治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情况**

**（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强化党的领导，认真履行法治建设工作职责。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成立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周成森任组长，分管局长苑广智同志为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全面推进自然资源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定期研究和听取工作汇报。

**（二）党组学习贯彻有关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的精神，研究落实措施的具体情况**

我局通过党组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和专题学习会等，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弘扬宪法精神，将法治政府建设与自然资源法治实践相结合，针对自然资源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以及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出现新问题，切实加强机关自身法治建设，规范了执法行为。认真抓好自然资源各项工作落实，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取得新的成效。

**（三）依法全面履行自然资源管理职能**

1.推行权责清单制度。编制并完善了“临江市自然资源局权责清单”，构建了职责定位清晰合理、履职程序便捷高效的职责体系和科学有效的权力监督、制约机制。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调整，对权力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2.全力推进依申请事项“一窗受理”。在临江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市自然资源局服务窗口，集中受理我局 项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对窗口派驻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同时，进一步梳理办理事项，明确办理条件、办理依据、申请材料，编制服务指南。

3.提升群众满意度和社会公信力。

**（四）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体制机制**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为提升自然资源管理和政务服务水平，优化营商投资环境，发挥一站式服务功能。**创新行政审批的管理机制和管理方式，重新梳理整合政务服务审批事项，以构建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开透明、廉洁高效的管理体制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投资环境.**

1、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总体工作部署，认真做好行政权力梳理、公示、衔接、下放、归并、运转等工作，确保行政审批管理事项正常高效运转，行政审批效率和行政服务水平全面提升。

2、为方便农民办理宅基地审批手续，经市政府同意，我局将宅基地审批权限，下放到各乡、镇、街道政府，这样就免去了农民来往乡镇街道、国土局、住建局数次奔波之苦。临江市自然资源局下放宅基地审批权限并不意味着放任不管，为做好权利下放后的衔接工作，我局征求过乡镇街领导意见，并对审批事项、审批要件、审批注意事项作了规范性引导。保障权利下放后能正常运转。

为优化营商投资环境，促进项目尽早落地生根。我局提前介入指导，在法律框架体系内研究项目如何能行，如何能为企业在办理审批事项中省钱、节约企业的用地开发成本，减少企业的生产建设周期、规避法律风险，引导项目合法合理的落地。

**（五）完善自然资源法规体系建设**

1.高度重视合法性审查工作。一是在各项重大行政决策文件的制定过程中，严格按照调查研究、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等程序制定政策文件。二是建立法律顾问制度，聘请法律顾问，提供自然资源管理活动全过程的专业法律服务，有效防范决策风险。

2.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我局根据《临江市司法局关于开展临江市本级设定的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函》（临司函【2021】36号）要求，对本单位起草的以市政府（政府办）名义下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本单位自行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自查，认真全面梳理本单位是否有违规设定证明事项。经全面细致排查，我局无本级设定的证明事项，为持续开展“减证便民”活动，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动和社会创造力提供了有力保障。

**（六）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1）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按照“谁产生、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梳理编制《临江市自然资源局“双公示”目录清单》，并根据职能变化进行动态调整；2021年以来，在“信用中国”、临江市政府门户网站公示行政许可4条。

（2）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3）推行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一是明确法制审核工作机构。由政策法规科及法律顾问负责我局法制审核工作，同时，成立审核领导小组。二是明确审核内容、流程。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明确法制审核的案件标准、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将法制审核书面意见入卷归档。

2.加强执法队伍管理。多次组织领导和干部职工学习自然资源相关法规政策，积极参加省自然资源厅、市司法局的相关学习培训，增强自然资源系统干部职工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意识，提高执法效能。组织全局48名行政执法人员通过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进行线上培训。

目前，我局已有48名工作人员取得了自然资源监察证或不动产监察证，做到了持证上岗，规范执法。

**（七）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认真调解处理群众问题，在广泛宣传教育的同时，对可能引发群众信访的苗头性问题，分析梳理，及时处理自然资源信访件，积极接待上访群众，有效化解了自然资源各类矛盾，2021年度没以发生自然资源重大矛盾纠纷。2021年以来共接待群众来信、来访件5起，都已出具处理意见。

**（八）扎实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培训**

1.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

（1）完善“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工作机制，印发《临江市自然资源局普法责任清单》，实施年度普法工作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

（2）全面开展自然资源普法宣传，采取多种形式，充分利用“4.22”地球日、“6.25”全国土地日、5月、10月平安宣传月活动等有利时机，通过悬挂宣传条幅，树立宣传牌，发放宣传单等方式，向社会广泛宣传自然资源土地、矿产、不动产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全社会自然资源法律法规意识和珍惜自然资源意识，积极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积极营造有利于自然资源依法行政的良好社会氛围。

**（九）建立法律顾问制度**

我局聘请了北京市京翰（长春）律师事务所的安波、刘艳律师为法律顾问，参与起草、修改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书，代理参与诉讼、复议等工作，解答局机关各科室和直属单位法律法规咨询，加强与局机关各科室和直属单位对于各项工作的深入探讨，执法工作人员不断提高业务素质，积累法律事务方面的经验。

**二、存在问题**

（一）机构改革后，自然资源行政裁决职能发生调整，由于林业划转过来的工作人员原先都是从事林业采伐、测绘及设计人员，目前我局没有从事林业资源调查、林权争议、纠纷处理的专业人员和资金保证。

（二）执法队伍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随着社会的进步，知识的更新，行政执法队伍素质和业务技能的提高是一项长期的任务，对行政执法队伍的继续教育和培训应常抓不懈。

（三）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在具体实施上不够全面、深入。执法全过程记录方面，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资料的记录、保管、制作入卷还不够规范。

**三、下一步计划**

我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临江市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工作方案》的精神，扎实推进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一是进一步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切实提高依法行政意识、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二是进一步完善依法行政各项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切实提高依法行政执行力；三是完善行政许可事项并联审批，切实提高行政服务效率；四是进一步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实施阳光行政，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五是进一步健全自然资源重大事项民主科学决策机制，提高自然资源行政决策水平。

2021年12月31日